

ICS 65.120

CCS B 46

T/HEBQIA

团 体 标 准

T/HEBQIA XXXX—2025

蛋白原料 棉粕

Protein raw material—Cottonseed meal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原料 .....	1
5 质量等级 .....	1
6 技术要求 .....	2
7 试验方法 .....	2
8 检验规则 .....	3
9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4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唐山鑫盛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鑫盛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夏津县鄃北油脂有限公司、大连新宇畜牧业有限公司、夏津新奥油脂有限公司、XX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军、王建国、李晓芝、方春红、李俊伟、李俊鹏、XXXXX。

# 蛋白原料 棉粕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蛋白原料棉粕的原料、质量等级、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棉籽为原料，经清理、压榨取油（或浸出取油）、脱脂烘干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棉粕产品，作为蛋白原料用于饲料生产、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领域。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1372 饲料中三聚氰胺的测定
- NY/T 2071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和T-2毒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原料

棉籽应为《饲料原料目录》中2.12.1列出的可饲用天然植物。

## 5 质量等级

根据棉粕粗蛋白含量，可分为优等品、一等品、二等品。

优等品：主要用于高端畜禽饲料（如仔猪开口料、雏鸡保育料、种畜禽核心饲料）及特种水产饲料（如名贵观赏鱼饲料、高附加值经济水产养殖饲料）。

一等品：适用于常规畜禽育肥期饲料（如生长育肥猪饲料、蛋鸡产蛋期饲料、肉鸡中后期饲料）及普通水产饲料（如草鱼、鲢鱼、虾蟹等大宗水产养殖饲料）。

二等品：主要用于反刍动物饲料（如肉牛、奶牛、肉羊育肥饲料）及基础有机肥发酵原料。

## 6 技术要求

### 6.1 外观性状

外观性状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外观性状

项目	要求
外观	不规则碎片状或粗颗粒状或粗粉状
颜色	黄褐色或金黄色，色泽均匀一致
气味	具有棉粕固有气味，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杂质	无明显可见的外源杂质

### 6.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质量指标

项目	要求		
	优等品	一等品	二等品
粗蛋白/ (%)	≥50.0	≥46.0	≥44.0
粗纤维/ (%)	≤9.0	≤11.0	≤14.0
粗灰分/ (%)		≤7.0	
水分/ (%)		≤12.0	

### 6.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其他指标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表3 卫生指标

项目	要求
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 (μg/kg)	≤10
三聚氰胺/ (mg/kg)	未检出 (≤2.5)

### 6.4 净含量

净含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 7 试验方法

## 7.1 外观性状

将样品放置于适宜的器皿中，在光线充足但非直射日光的环境中，目测观察。

## 7.2 粗蛋白

按GB/T 6432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 7.3 粗纤维

按GB/T 6434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 7.4 粗灰分

按GB/T 6438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 7.5 水分

按GB/T 6435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 7.6 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按NY/T 2071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 7.7 三聚氰胺

按NY/T 1372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 7.8 其他卫生指标

按GB 13078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 7.9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试验方法执行。

## 8 检验规则

### 8.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每批不应超过10 t。

### 8.2 采样

采样方法应按 GB/T 14699 规定的方法执行。采样时，应特别注意样品的代表性和避免采样时的污染。准备好经处理的采样工具，每一批产品抽取 10 个有代表性的原始样品，采样点的确定应考虑各方位的深度、袋数或料流的代表性。

### 8.3 出厂检验

#### 8.3.1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性状、粗蛋白和水分。

8.3.2 产品出厂时，应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后方可出厂。

### 8.4 型式检验

8.4.1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6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应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8.4.2 型式检验由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或委托法定饲料质检机构进行。

## 8.5 判定规则

8.5.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8.5.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应复检。

8.5.3 质量等级判定原则：各项指标均符合本文件规定中某一等级要求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若有任意1项指标不符合该等级要求时，则按单项指标所能达到的最低级别定级。任意1项低于最低级别标准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不符合本文件要求。

8.5.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GB/T 8170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执行。

8.5.5 技术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的规定执行(GB/T 18823未规定的项目除外)。

## 9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 9.1 标签

标签应符合GB 10648的规定。

### 9.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且牢固严密。

### 9.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包装破损、曝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 9.4 贮存

贮存环境应通风、干燥，防止曝晒、雨淋，有防鼠、防鸟等设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易腐、易污染的物质混贮，勿靠近火源。

### 9.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包装完好且未启封的产品的保质期为30 d。

## 参 考 文 献

- [1] 饲料原料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773号）
-